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500万元全部予以赎回,取得收益57,328767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7,557,328767万元已全部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金额合计7,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稳进”3号结构存款类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	7,500	2021/6/17	2021/9/15	1.0%—3.2%	募集资金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

5、公司财务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进展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稳进”3号结构存款类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	15,000	2021/6/2	2021/9/7	1.5%—3.6%	已全额赎回,取得收益146.77万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稳进”3号结构存款类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	7,500	2021/6/17	2021/9/15	1.0%—3.2%	已全额赎回,取得收益57,328767万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1年第461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	7,500	2021/6/4	2021/10/4	1.56%或2.5%或3.0%	未到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期	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	15,000	2021/6/10	2021/12/15	1.65%—3.6%	未到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稳进”3号结构存款类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	7,500	2021/6/23	2021/12/22	1.5%或2.8%	未到期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都为3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额度,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的相关结构性存款协议。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1-065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方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暨实际控制人 变更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17日,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一奎先生与王殿峰先生经充分协商,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自《解除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李一奎先生与王殿峰先生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李一奎先生、王殿峰先生变更为李一奎先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与履行

2015年1月1日,李一奎先生、王殿峰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就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的决定在事实上保持一致,对如何行使东宝集团的股东权利而依法决定或影响东宝集团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在事实上保持一致,协议有效期至2021年。

2018年1月1日,李一奎先生与王殿峰先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就东宝集团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的决定继续保持一致。上述存在一致行动(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期间均完全遵守了协议的各项约定,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行为,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

由于王殿峰先生现拟退休,不再担任东宝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任何职务,王殿峰先生与李一奎先生经协商一致,于2021年9月17日签署了《解除协议》,约定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双方于2018年1月1日签订的《补充协议》,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不再享有或承担《补充协议》项下各自的权利或义务;双方在东宝集团重大决策方面不再依照《补充协议》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各自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履行各项义务。

三、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自李一奎先生与王殿峰先生签署《解除协议》之日起,双方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各自持有东宝集团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李一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殿峰先生、李胜前先生现合计持有东宝集团30.01%股权,持股比例超过30%,已为第一大股东;李一奎先生现担任东宝集团董事长,其一致行动人李胜前先生担任东宝集团董事长及总经理,故李一奎先生对东宝集团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以及东宝集团、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具有重大影响,为东宝集团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王殿峰先生持有

东宝集团的股权比例低于10%,且已不在东宝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对东宝集团、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无重大影响,不再为东宝集团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一奎先生、王殿峰先生变更为李一奎先生。

四、其他说明

1.李一奎先生与王殿峰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违反《补充协议》的约定,也不存在违反或变相作出承诺的情形。

2.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引起东宝集团和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东宝集团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3.李一奎先生与王殿峰先生承诺:自双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日起12个月内,如任何一方减持公司股份,则在计算减持数量及比例时,双方的持股仍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暨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已经李一奎先生与王殿峰先生签署,协议内容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真实、合法、有效。

2.《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生效后至解除前,李一奎先生与王殿峰先生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解除协议》生效后,李一奎先生与王殿峰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王殿峰先生不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一奎先生一人。

六、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暨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转让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关于债权转让事项的通知函》以及全资孙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东莞瑞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瑞来”)于2021年8月9日与天津泽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泽悦”)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书》,东莞瑞来将对公司所享有的债权金额人民币483,852,514.12元及相应担保权利转让给天津泽悦。

2021年9月16日,天津泽悦已经按照《债权转让协议》将全部债权转让给东莞瑞来支付完毕,同日,公司向收到东莞瑞来未支付的《债权转让通知书》,东莞瑞来已将对公司所享有的债权金额人民币483,852,514.12元及相应担保权利正式转让给天津泽悦。

一、公司与东莞瑞来债务纠纷概述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4日、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权投资转让与回购方式融资及资产抵押、质押的议案》。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兆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晟新能源”)股权投资转让与回购方式向东莞兆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兆信”)进行融资。东莞兆信以不超过6,000万元受让兆晟新能源100%股权所对应的股权投资收益,由公司按不超过18%的年回购溢价率在36个月内溢价回购;同时,公司以兆晟新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佛山市兆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C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黎继中、义乌市水聚新能源有限公司、兰溪市水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抵押物,于2021年8月9日与天津泽悦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书》,将东莞瑞来对深圳市兆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债权金额人民币483,852,514.12元及相应担保权利转让给天津泽悦。

2021年9月16日,天津泽悦已经按照《债权转让协议》将全部债权转让款支付完毕,东莞瑞来对公司享有的上述债权和担保权益已经正式转让给天津泽悦,现特向公司发出本通知书。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债权转让通知书》

及其他权利一并转让。

2020年4月26日,公司收到东莞瑞来未支付的《催收函》,要求公司立即向东莞瑞来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

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莞瑞来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合同》的议案》。公司与东莞瑞来债务纠纷事项经双方多次协商沟通,达成和解并于2020年7月29日签署《和解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东莞瑞来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2)。

2021年6月16日,公司收到东莞瑞来、天津泽悦以邮件形式发来的《关于债权转让事项的通知函》。东莞瑞来与天津泽悦于2021年6月16日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书》,东莞瑞来将对公司所享有的债权金额人民币483,852,514.12元及相应担保权利转让给天津泽悦。

二、《债权转让通知书》主要内容

债务人:深圳市兆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深圳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C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黎继中、义乌市水聚新能源有限公司、兰溪市水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莞瑞来于2021年8月9日与天津泽悦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书》,将东莞瑞来对深圳市兆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债权金额人民币483,852,514.12元及相应担保权利转让给天津泽悦。

2021年9月16日,天津泽悦已经按照《债权转让协议》将全部债权转让款支付完毕,东莞瑞来对公司享有的上述债权和担保权益已经正式转让给天津泽悦,现特向公司发出本通知书。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债权转让通知书》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开展赎回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有关基金赎回费率调整的规定,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系统)交易赎回持有中金债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金金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金金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在2021年9月22日(含日)以后通过上述渠道申请赎回的投资者进行赎回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中金债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0802);

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81,C类:000512);

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57,C类:000671);

中金金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697,C类:007698);

中金金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101)。

二、适用渠道

中金基金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系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三期B座43层

电话:010-63211122

传真:010-66159121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张强

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

本次优惠活动暂不适用于上述基金其他销售渠道。

三、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1年9月22日起(含当日),结束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费率优惠情况

赎回期间内,凡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系统)申请赎回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1、中金债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份额基金代码:000802)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T)	原赎回费率 (A类)	优惠后赎回费率 (C类)
赎回费	T<7日	1.50%	1.50%
	7日<T<30日	0.30%	0.05%
	T≥30日	0	0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T)	原赎回费率 (A类)	优惠后赎回费率 (C类)
赎回费	T<7日	1.50%	1.50%
	7日<T<30日	0.30%	0.05%
	T≥30日	0	0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T)	原赎回费率 (A类)	优惠后赎回费率 (C类)
赎回费	T<7日	1.50%	1.50%
	7日<T<30日	0.30%	0.05%
	T≥30日	0	0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T)	原赎回费率 (A类)	优惠后赎回费率 (C类)
赎回费	T<7日	1.50%	1.50%
	7日<T<30日	0.30%	0.05%
	T≥30日	0	0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T)	原赎回费率 (A类)	优惠后赎回费率 (C类)
赎回费	T<7日	1.50%	1.50%
	7日<T<30日	0.30%	0.05%
	T≥30日	0	0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T)	原赎回费率 (A类)	优惠后赎回费率 (C类)
赎回费	T<7日	1.50%	1.50%
	7日<T<30日	0.30%	0.05%
	T≥30日	0	0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T)	原赎回费率 (A类)	优惠后赎回费率 (C类)
赎回费	T<7日	1.50%	1.50%
	7日<T<30日	0.30%	0.05%
	T≥30日	0	0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T)	原赎回费率 (A类)	优惠后赎回费率 (C类)
赎回费	T<7日	1.50%	1.50%
	7日<T<30日	0.30%	0.05%
	T≥30日	0	0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T)	原赎回费率 (A类)	优惠后赎回费率 (C类)
赎回费	T<7日	1.50%	1.50%
	7日<T<30日	0.30%	0.05%
	T≥30日	0	0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T)	原赎回费率 (A类)	优惠后赎回费率 (C类)
赎回费	T<7日	1.50%	1.50%
	7日<T<30日	0.30%	0.05%
	T≥30日	0	0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T)	原赎回费率 (A类)	优惠后赎回费率 (C类)
赎回费	T<7日	1.50%	1.50%
	7日<T<30日	0.30%	0.05%
	T≥30日	0	0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T)	原赎回费率 (A类)	优惠后赎回费率 (C类)
赎回费	T<7日	1.50%	1.50%
	7日<T<30日	0.30%	0.05%
	T≥30日	0	0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T)	原赎回费率 (A类)	优惠后赎回费率 (C类)
赎回费	T<7日	1.50%	1.50%
	7日<T<30日	0.30%	0.05%
	T≥30日	0	0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T)	原赎回费率 (A类)	优惠后赎回费率 (C类)
赎回费	T<7日	1.50%	1.50%
	7日<T<30日	0.30%	0.05%
	T≥30日	0	0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T)	原赎回费率 (A类)	优惠后赎回费率 (C类)
赎回费	T<7日	1.50%	1.50%
	7日<T<30日	0.30%	0.05%
	T≥30日	0	0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T)	原赎回费率 (A类)	优惠后赎回费率 (C类)
赎回费	T<7日	1.50%	1.50%
	7日<T<30日	0.30%	0.05%
	T≥30日	0	0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T)	原赎回费率 (A类)	优惠后赎回费率 (C类)
赎回费	T<7日	1.50%	1.50%
	7日<T<30日	0.30%	0.05%
	T≥30日	0	0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T)	原赎回费率 (A类)	优惠后赎回费率 (C类)
赎回费	T<7日	1.50%	1.50%
	7日<T<30日	0.30%	0.05%
	T≥30日	0	0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T)	原赎回费率 (A类)	优惠后赎回费率 (C类)
赎回费	T<7日	1.50%	1.50%
	7日<T<30日	0.30%	0.05%
	T≥30日	0	0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T)	原赎回费率 (A类)	优惠后赎回费率 (C类)
赎回费	T<7日	1.50%	1.50%
	7日<T<30日	0.30%	0.05%
	T≥30日	0	0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T)	原赎回费率 (A类)	优惠后赎回费率 (C类)
赎回费	T<7日	1.50%	1.50%
	7日<T<30日	0.30%	0.05%
	T≥30日	0	0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T)	原赎回费率 (A类)	优惠后赎回费率 (C类)
赎回费	T<7日	1.50%	1.50%
	7日<T<30日	0.30%	0.05%
	T≥30日	0	0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T)	原赎回费率 (A类)	优惠后赎回费率 (C类)
赎回费	T<7日	1.50%	1.50%
	7日<T<30日	0.30%	0.05%
	T≥30日	0	0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T)	原赎回费率 (A类)	优惠后赎回费率 (C类)
赎回费	T<7日	1.50%	1.50%
	7日<T<30日	0.30%	0.05%
	T≥30日	0	0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T)
------	---------